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名，实际亲自出席独立董事 3 名。本次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王鹤茗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形成如下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吴志新

王鹤茗

张修颢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